

泗水县泉林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泗水县泉林镇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泗水”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ishui.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泗水县泉林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 327 国道泉林镇附近，联系电话：0537-4011203）。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镇按照上级指示要求，在镇党委、政府正确领导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依据，结合工作实际，深化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能。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我镇按照泗水县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新。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62 条，其中工作动态 39 条，通知公告 4 条，街道文件 5 条，文件解读 1 条，机构职能 4 条，人事任免 4 条，组织管理 4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通过政务微信公众号“泉林风”公开 58 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我镇未收到来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明确了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按照先审查、后发布的工作流程，相关领导严格把关信息的发布，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主要以政府政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发布为主要对外宣传方式，这两项工作均由专人负责编辑，相关领导审阅后才可发布。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21 年度，泉林镇严格执行《条例》的相关要求，建立完善保密审查的工作机制、信息发布的审查登记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建立并完善的工作台账，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展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与上级要求的标准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

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不足。对政务公开的必要性、作用、意义认识不到位，缺乏正确和深入的了解，没有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

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存在工作人员一人身兼数职，专职人员配备不足的情况。

三是政务信息公开形式单一。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仅限于政务网站、宣传栏，老百姓的知情范围不够广。

针对以上情况，我镇将深刻剖析原因，举一反三，做好

整改落实：

第一，增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及相关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推动相关科室对各级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和政策的深入学习，使政务公开制度和有关政策更加深入人心。

第二，加强业务培训，增强专职人员配备力量。定期对相关科室进行业务培训，并配备 2-3 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第三，增强政务公开形式多样性。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除在政府网站、宣传栏公开外，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各村大喇叭进行线上线下宣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主要报告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